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桑锐电子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并由桑锐电子提供反担保，桑锐电子的其他股东孟繁鼎同时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桑锐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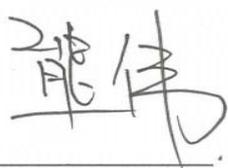
2、《关于补充确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桑锐电子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向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的事项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按年利率 6.09%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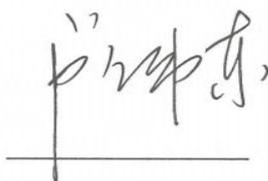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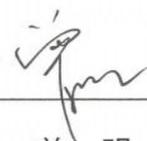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6月25日